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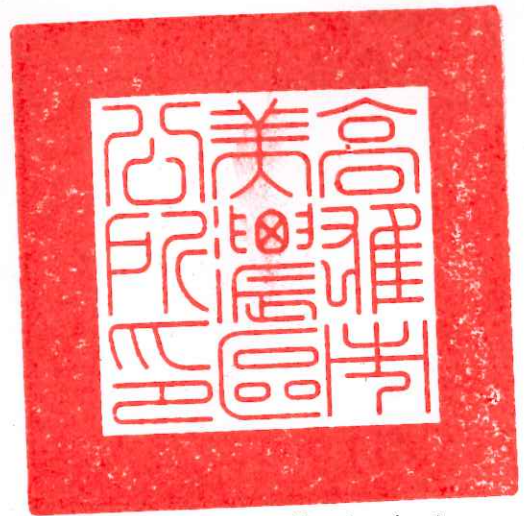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區民字第11131104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市容查報廣興段1082地號農田竹子影響旁邊農田人員車輛進出耕作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善盡管理責任乙案 因土地所有權人為黃振三嘗管理人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旨揭廣興段108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黃振三嘗祭祀公業因管理人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區長鍾炳光